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 (1) 建議採納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另行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98hk.com](http://www.6898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5
3. 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6
4. 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	8
5. 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9
6. 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	11
7. 該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1
8.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1
9. 按股數投票表決 .....	12
10. 責任聲明 .....	12
11. 推薦建議 .....	12
12. 備查文件 .....	12
附錄一 —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3
附錄二 —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即保寶龍股東有條件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保寶龍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僱員」	指	保寶龍集團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合資格僱員；(ii)保寶龍集團或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保寶龍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未來將會對保寶龍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合資格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保寶龍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代表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保寶龍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005,000股保寶龍股份
「保寶龍」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保寶龍董事會」	指	保寶龍董事會
「保寶龍集團」	指	保寶龍及其附屬公司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保寶龍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以及提呈以供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保寶龍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以及提呈以供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保寶龍股份」	指	保寶龍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保寶龍股東」	指	保寶龍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該等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	指	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擁有的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分拆保寶龍以及保寶龍股份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高秀媚女士

連興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郭楊女士

鍾詒杜先生

葉偉文先生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保寶龍就保寶龍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就該上市申請而言，保寶龍將採納(i)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於上市日期前向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保寶龍集團其他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ii)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於上市日期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由於保寶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購股權計劃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保寶龍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須取得股東批准。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寶龍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該等產品為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本公司及保寶龍董事會各自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本公司及股東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將予採取之行動抱有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保寶龍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 2. 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內容有關批准保寶龍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保寶龍若干執行董事、保寶龍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對或可能對保寶龍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能讓承授人受惠於保寶龍股份於上市日期與其後之股價上漲(如有)，此有助嘉許及鼓勵該等承授人。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之最低持股期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需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保寶龍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條件。此酌情權允許保寶龍董事會酌情向獲選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及嘉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寶龍建議向保寶龍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005,000股保寶龍股份。建議向該等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詳情列於下文「5. 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段。

### 先決條件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本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於保寶龍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後，不能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任何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僅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告生效：

- (a) 保寶龍董事會及保寶龍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保寶龍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保寶龍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保寶龍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後，倘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經股東及保寶龍股東批准，惟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最初訂明的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寶龍已有條件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寶龍並無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本公司將於授出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公告。

### 3. 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內容有關批准保寶龍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保寶龍集團的利益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對保寶龍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之最低持股期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需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保寶龍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條件。此酌情權允許保寶龍董事會酌情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嘉獎。

### 先決條件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於保寶龍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將不能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保寶龍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並據此允許而釐定。任何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僅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告生效：

- (a) 保寶龍董事會及保寶龍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保寶龍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保寶龍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保寶龍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後，倘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經股東及／或保寶龍股東批准，惟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最初訂明的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寶龍集團已有條件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寶龍並無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本公司將於授出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刊發公告。

#### 4. 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3) 條附註 (1)，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保寶龍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該等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保寶龍股份總數的 10% (「一般計劃限額」)。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保寶龍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保寶龍股份總數的 30%。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 1 股保寶龍股份，而保寶龍的已發行股本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維持不變。於將以實物分派方式進行的分拆完成後，預期將於上市日期發行合共 234,544,750 股保寶龍股份。直至保寶龍上市為止，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不會生效。儘管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前予以行使。換言之，直至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止，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承授人並無意義。考慮到 (i) 如上文所述，該等購股權計劃於保寶龍上市後方可作實；及 (ii) 已發行的保寶龍股份數目於採納日期及上市日期差異甚大，鑒於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保寶龍股份數目僅為 1 股，而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保寶龍股份的數目將大幅增加，故按上市規則第 17.03(3) 條附註 (1) 的規定為該等購股權計劃設定 10% 限額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3) 條附註 (1) 以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保寶龍股份總數設定一般計劃限額的規定。

## 5. 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保寶龍董事會建議向124名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005,000股保寶龍股份。該等承授人包括三名保寶龍執行董事、保寶龍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保寶龍股份數目為234,544,750股，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分拆完成(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及佔於分拆完成(假設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後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每股保寶龍股份2.17港元。每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各承授人而言，其有條件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受以下歸屬條件及行使期規限：

- (i) 購股權的50%將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首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於首個歸屬日期開始及於緊接要約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天)；及
- (ii) 購股權的50%將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於第二個歸屬日期開始及於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 董 事 會 函 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相關保寶龍 股份數目	於分拆完成後 保寶龍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b>保寶龍執行董事</b>			
高秀媚(「高女士」)		500,000	0.21%
連馨莉(「連馨莉女士」)		500,000	0.21%
連興隆(「連興隆先生」)		500,000	0.21%
<b>小計</b>	<b>3</b>	<b>1,500,000</b>	<b>0.63%</b>
<b>保寶龍高級管理層</b>	<b>4</b>	<b>860,000</b>	<b>0.37%</b>
<b>其他保寶龍集團僱員</b>	<b>117</b>	<b>5,645,000</b>	<b>2.41%</b>
<b>總計</b>	<b>124</b>	<b>8,005,000</b>	<b>3.41%</b>

附註：假設於分拆完成後已發行保寶龍股份數目為 234,544,750 股。

如上表所載，高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各自將有權獲授 500,000 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每次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在向高女士及連興隆先生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本公司必須確保就向高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由於高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連運增先生的妻子、女兒及兒子，根據上市規則，高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基於預期將於緊隨分拆完成後發行合共 234,544,750 股保寶龍股份，本公司確認，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向高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發行的保寶龍股份將佔分拆完成後保寶龍已發行股本逾0.1%，惟根據於該授出日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計算的總值預期將不會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高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股東批准。

### 6. 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若干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的重要變數尚未釐定，故載述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部該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時間及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成交價。董事相信，任何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而計算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 7. 該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該等規定規管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概無董事為該等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該等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就保寶龍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98hk.com](http://www.6898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股東於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建議保寶龍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11.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12. 備查文件

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4日期間(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隨時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抵觸本附錄的概要。

### 1.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保寶龍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對或可能對保寶龍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能讓承授人受惠於保寶龍股份於上市日期與其後之股價上漲（如有），此有助嘉許及鼓勵該等承授人。

### 2. 參與者身份及資格基準

保寶龍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 (ii) 保寶龍集團或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者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準將由保寶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保寶龍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釐定。

### 3. 行使價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保寶龍股份行使價將為每股保時寶龍股份 2.17 港元（「行使價」），其主要經參考根據保寶龍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獨立估值而得出之保寶龍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釐定。不得對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

#### 4.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保寶龍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保寶龍為受益人於要約訂明的有關時間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保寶龍董事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承授人之日起授出。

#### 5. 保寶龍股份數目上限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保寶龍股份總數為8,005,000股，惟在出現本附錄第13段所訂明之保寶龍股本變動時則可予調整。於採納日期，已發行1股保寶龍股份。於將以實物分派方式進行的分拆完成後，預期將於上市日期發行合共234,544,750股保寶龍股份。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保寶龍股份數目上限將為8,005,000股保寶龍股份。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保寶龍股份數目為234,544,750股，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緊隨分拆完成(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及佔於分拆完成(假設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後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保寶龍股份之數目上限8,005,000股乃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於保寶龍集團任期內之受僱年期、過往貢獻、工作表現及潛在貢獻等事項釐定。

#### 6. 各合資格承授人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保寶龍股份總數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保寶龍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股東及保寶龍股東於其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保寶龍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及



(iii) 將向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上文(i)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

於上市日期後不得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7.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要求

向保寶龍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及保寶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或其聯繫人屬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保寶龍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保寶龍股份總數：

(i) 於上市日期合共佔已發行保寶龍股份總數逾0.1%；及

(ii) 根據於有關授出日期保寶龍股份行使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及保寶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8.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保寶龍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惟保寶龍董事可釐定須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其行使前的其他限制。

若保寶龍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保寶龍股份後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9. 表現目標

除保寶龍董事按個別情況釐定之表現目標，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授出要約中訂明保寶龍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適當之表現目標(包括(其中包括)持續合資格標準、有關保寶龍及／或承授人達成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外，承授人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10. 保寶龍股份等級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保寶龍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保寶龍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保寶龍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保寶龍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保寶龍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債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保寶龍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12.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保寶龍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合資格承授人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根據第17(v)段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天內或保寶龍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於有關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保寶龍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保寶龍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 13.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保寶龍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保寶龍資本合併、重新分類、股本拆細或削減方式變動，則須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保寶龍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保寶龍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保寶龍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保寶龍獨立財務顧問或保寶龍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 14.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保寶龍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保寶龍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保寶龍股東。倘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保寶龍向保寶龍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保寶龍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保寶龍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保寶龍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會議之前2個營業日(不包括保寶龍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

任何購股權(以會議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保寶龍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保寶龍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保寶龍股份。

#### 16.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保寶龍獲建議就保寶龍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保寶龍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之前2個營業日(不包括保寶龍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保寶龍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保寶龍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保寶龍股份。

#### 1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2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5段規限下，保寶龍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6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承授人的承授人因失職而遭立即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承授人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保寶龍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承授人，則為保寶龍董事全權酌情釐定：(i)(a) 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保寶龍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 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

安排或和解；或(c)該承授人因與保寶龍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保寶龍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保寶龍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i) 上文第14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1段或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保寶龍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承授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1) 第12(i)及(ii)、17(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承授人，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於發生第12(i)及(ii)、17(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保寶龍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 18.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保寶龍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

## 19.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倘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於上市日期後不得進一步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保寶龍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 20.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保寶龍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不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在未獲股東及保寶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除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保寶龍當時的保寶龍細則就更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獲保寶龍股東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及保寶龍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與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更有關的保寶龍董事或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及保寶龍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保寶龍董事會可隨時按保寶龍董事認為對執行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21. 終止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保寶龍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保寶龍董事隨時終止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22.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保寶龍董事會及保寶龍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保寶龍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寶龍概無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保寶龍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保寶龍因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保寶龍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隨時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抵觸本附錄的概要。

### 1.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對保寶龍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保寶龍自營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保寶龍集團的利益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保寶龍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 2. 參與者身份及資格基準

保寶龍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保寶龍、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保寶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保寶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保寶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



- (vi) 保寶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保寶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保寶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保寶龍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參與者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準將由保寶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保寶龍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釐定。

### 3. 保寶龍股份的行使價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保寶龍股份的行使價將由保寶龍釐定（惟受根據下文第14段所作的任何調整所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用以買賣的保寶龍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保寶龍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保寶龍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保寶龍上市日期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採用上市日期的保寶龍股份收市價。

### 4.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保寶龍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保寶龍為受益人於要約訂明的有關時間內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保寶龍董事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授出。

## 5. 保寶龍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涉及的保寶龍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保寶龍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保寶龍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保寶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保寶龍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保寶龍股份的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保寶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保寶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須向保寶龍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保寶龍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保寶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保寶龍必須向保寶龍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保寶龍集團採納的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保寶龍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保寶龍股份的30%。若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根據保寶龍集團採納的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6.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保寶龍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保寶龍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保寶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為保寶龍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保寶龍須向保寶龍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及
- (iii) 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上文(i)分段所述保寶龍股東批准前釐定。

## 7.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要求

向保寶龍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及保寶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或其聯繫人屬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保寶龍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保寶龍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保寶龍股份總數逾0.1%；及
- (ii) 根據於授出日期保寶龍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及保寶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保寶龍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及保寶龍將會向股東及保寶龍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8.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保寶龍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直至保寶龍宣佈該資料。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i) 批准保寶龍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會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 保寶龍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延遲公佈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內幕消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

保寶龍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保寶龍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保寶龍股份的保寶龍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 9.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保寶龍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惟保寶龍董事可釐定須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其行使前的其他限制。

若保寶龍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保寶龍股份後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10. 表現目標

除保寶龍董事按個別情況釐定之表現目標，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授出要約中訂明保寶龍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適當之表現目標(包括(其中包括)持續合資格標準、有關保寶龍及／或承授人達成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外，承授人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11. 保寶龍股份等級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保寶龍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保寶龍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保寶龍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保寶龍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保寶龍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債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保寶龍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保寶龍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根據第18(v)段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天內或保寶龍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惟以於有關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保寶龍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保寶龍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保寶龍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保寶龍資



本合併、重新分類、股本拆細或削減方式變動，則須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保寶龍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保寶龍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保寶龍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保寶龍獨立財務顧問或保寶龍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 15.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保寶龍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保寶龍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保寶龍股東。倘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保寶龍向保寶龍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保寶龍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保寶龍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保寶龍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會議之前2個營業日(不包括保寶龍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會議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保寶龍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保寶龍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保寶龍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保寶龍獲建議就保寶龍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保寶龍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之前2個營業日(不包括保寶龍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保寶龍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保寶龍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保寶龍股份。

**1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保寶龍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失職而遭立即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保寶龍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保寶龍董事全權酌情釐定：(i)(a) 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保寶龍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 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

排或和解；或(c)該承授人因與保寶龍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保寶龍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保寶龍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保寶龍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保寶龍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保寶龍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僅可在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時所列經保寶龍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形式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 20.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在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言，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保寶龍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 21.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保寶龍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不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在未獲保寶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除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保寶龍當時的保寶龍細則就更改保寶龍股份所附帶權利須獲保寶龍股東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保寶龍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與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更有關的保寶龍董事或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力變動，必須獲保寶龍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保寶龍董事會可隨時按保寶龍董事認為對執行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22. 終止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保寶龍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保寶龍董事隨時終止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23.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保寶龍董事會及保寶龍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保寶龍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寶龍概無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保寶龍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保寶龍因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保寶龍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茲通告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借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保寶龍」，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保寶龍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下(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內)，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保寶龍董事會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及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需發行的有關數目的保寶龍股份，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保寶龍股本中保寶龍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下(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內)，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保寶龍董事會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及不時發行及配發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需發行的有關數目的保寶龍股份，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董江雄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連興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上述人士或排名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